

內控缺失及政風案例

發生期間	案情	結果
87年 ~95年	<p>○○大學退休職員○某，退休後仍返校擔任志工送公文，99年4月上旬，俟機抽換文件、偷蓋章，被會計察覺；校方追查過去她經手的帳目，發現87至95年間，她利用人頭製作不實文件，詐領退職補償金2,000多萬元。(中央社 990429)</p>	<p>○○地檢署99年4月28日指揮搜索相關人住處，並拘提○某到案說明。</p>
81年 ~98年	<p>審計部98年查帳時，發現○大農經系教授○○以先生及女兒名義申請補助，違反「<u>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</u>」的親屬迴避規定；另<u>以妹妹名義申請國科會專任助理</u>，每月約四萬元，但她妹妹很少在系裡出現。</p> <p>○某則說明，她先生曾幫她的研究提供協助，因此申請四萬元的臨時工資，女兒也曾幫忙文書處理、資料輸入，因而申請每月四千元的大專生臨時工費用，為期一年，後來得知親屬迴避條款後，已跟校方補正程序並退還金額。(自由時報 990406)</p>	<p>調查局○○○調查處已行文○大，要求提供執行國科會之研究資料，以釐清案情。</p>
90年	<p>○○○○○大應用日語系副教授○某受教育部委託研究日文閱讀測驗試題分析及命題改善計畫，起訴書指○某申報的差旅費中，其中有7次實際上沒到台北出差，卻請不知情研究生填寫到台北蒐集研究相關資料及訪談等內容，向學校請領出差費，共計涉嫌詐領出差費3萬2130元。涉嫌詐領工讀費案事發後，○姓系主任已將款項全數繳回。(聯合報 980902)</p>	<p>○○地檢署依詐欺罪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認為，○○○身為大學教授，為人師表不以身作則，而且事後卸責，「態度不佳，顯無悔意」，不過因犯罪所得僅三萬多元，犯罪情節不重，僅是「貪圖小利」，請法官量處4個月</p>

內控缺失及政風案例

發生期間	案情	結果
		徒刑。
89 年	<p>國立○○大學化工所教授○某向廠商訂購 <u>30 萬元針筒式高壓泵，要求廠商開立金額 10 萬元以下的控制器、變焦鏡頭等耗材名目的發票核銷</u>；另以相同手法購買氣相層析儀、液相層析儀、原子力顯微鏡，<u>請廠商提供各種耗材名義發票，未列入公有財產。</u></p> <p>檢方表示，○某花費經費實際購買儀器設，卻以耗材名目報帳，據為己用，甚至意圖轉賣氣相層析儀，詐欺 250 萬多元，尚未得款就被查獲。(聯合報 980515)</p>	○○地檢署偵查終結，起訴○某及 14 名廠商。
90 年 ~91 年	<p>○○大學食品系教授○某利用執行學校研發計畫詐取經費 34 萬元，<u>購買儀器物品供己使用。</u></p> <p>判決書指出，○○○(四十九歲)於 90 及 91 年間在○○大學主持 3 項研究計畫之執行，經費共計 180 萬元，由大學和綠○康公司合作，錢由廠商出。○某執行研究計畫時，欲購置 2 台酒精泵浦(34 萬元)裝置在分餾機，進行分餾及萃取等技術，便由研究計畫經費支出，他為了規避政府採購法 <u>10 萬元以上需經公告程序，逕洽科○公司採購並請廠商 A 某，將購買「酒精泵浦」價款，以採購「零件」為名開四張不實發票，且每張發票金額均不逾 10 萬元。</u></p> <p>91 年 4 月 10 日，○某因主持研究計畫，以技術入股綠○康公司，取得綠○康普通股 650 萬股，而為綠○康公司之股東。A 某之好友 B 某(○山公司負責人)，因○山公司 90 年 7 月間，承製綠○康公司一套超臨界設備擬供○某實驗用，總價 520</p>	○○高分院更三審依貪污罪將食品系教授○某判刑三年六月，並追繳犯罪所得，發還○○大學。廠商 A 某(判二年確定，緩刑)。

內控缺失及政風案例

發生期間	案情	結果
	<p>萬元，由綠○康先行兌現 100 萬元訂金支票款，然該設備完工後，於 91 年 7 月余某之助理 C 某進行操作時發生爆炸，B 委請 A 某與綠○康公司及○某，洽談機器爆炸歸責問題，並要求歸還發票或負擔百分之五的發票稅金未果，A 與 B 心有不甘，同年 11 月共同向○○大學提出檢舉。(中華日報 981230)</p>	
92 年 8 月~95 年 10 月	<p>多名○○○○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研究生向《○○日報》爆料，指控該系所教授○某 93 年起即多次持假發票詐領國科會、教育部研究計畫費，再移做購買光功率測量器等私人儀器，據爆料者提供的 55 張發票及錄音等證據，○某至少已詐領 44 萬 4,143 元，爆料者更指詐領金額應達 140 多萬元，挪用購買私用儀器達 21 項。</p> <p>○某要求假發票須開焊針耗材等名目，單張金額須 1 萬元以下，以規避耗材發票超過 1 萬元須附估價單的《採購法》規範。爆料者並說，○要求其指導的 14 名光電所研究生，須當其國科會計畫研究助理「人頭」，要求研究生將研究助理費用統一匯到其私人帳戶。(蘋果日報 960526)</p>	<p>教育部表示將徹查，若屬實將撤職並追回款項。律師王○○表示，若投訴屬實，光電科技研究所教授○某已觸犯《刑法》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，最高可處五年以下徒刑。</p>
91 年 3 月~92 年 2 月	<p>國立○○大學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副教授 A 某遭助教 B 某檢舉，受○○港務局委託進行○○港地圖航測計畫，製作不實人事費清單，詐領 63 萬 5 千元研究助理費，並侵吞其中 54 萬 5 千元。92 年結案後，人頭學生收到國稅局寄來 8 萬多元繳稅通知，向助教 B 某反應，B 某因和 A 某關係鬧翻，遂向系主任報告後轉向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檢舉。</p>	<p>○○地檢署調查屬實，依詐欺罪起訴 A 某，B 某因被查出也參與犯案，同樣被依詐欺罪起訴。</p>

內控缺失及政風案例

發生期間	案情	結果
	(中時、自由時報 981030)	
96 年 11 月 ~98 年 11 月	○○大學外普通話文學系教授○某，擔任國科會「從閱讀到寫作－透過讀者劇場來建立英語閱讀及寫作流利度」、「探討學術英文視覺字彙表于大學英語教學之成效研究」研究計畫、教育部「○○計畫」的計畫主持人，卻于民國 96 年 11 月至 98 年 11 月間涉嫌利用學生、研究助理等人頭詐領研究計畫經費約新台幣 108 萬元。(中央社 990342)	校方接獲起訴書後，將由教師評議委員會討論是否續聘。○○地檢署以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嫌，起訴○某。
97 年	○○地區 1 所國立科技大學○姓系主任，涉嫌於前年學校舉辦應用外語研討會時， <u>以研究生作為人頭，詐領工讀費 6 萬 4,000 多元</u> ，雖然於事發後繳回，○○地檢署依詐欺罪提起公訴。(中央社 990525)	起訴書指出，○姓系主任為大學教授，為人師表竟然沒以身作則，教唆研究生虛報工讀費詐財，檢察官依詐欺罪嫌提起公訴，當人頭的 4 名研究生緩起訴處分。
97 年 ~99 年 4 月	○○師資培育中心○姓及○姓教授被報紙讀者爆料， <u>互相聘用自己的妹妹當研究助理申請研究補助</u> 。一個從 96 年開始聘用，另一個在去(98)年四月聘用，卻很湊巧都在 99 年 4 月被辭掉。(中時 990412)	國科會已查證屬實，但因 97 年才明訂不能聘用一等親；若有特殊理由非聘不可，須經任職大學審核。這兩名教授聘用妹妹當研究助理，因屬二等親，不受迴避條款的規範，認定兩位教授不違法，但其行為有違

內控缺失及政風案例

發生期間	案情	結果
		社會觀感。
82 年 12 月 ~90 年 6 月	<p>○○市警察局某分局任職 22 年的出納○女，利用電腦統計程式自動計算特性，在每月「<u>員工人事費現金給與清冊</u>」上，輪流將虛擬員警二或三人列入報表，得以提高總支出金額；接著將清冊移到一般文書處理程式中，將虛擬員警資料刪除後列印出來，以此「瞞天過海」之計，瞞過層層審核關卡。這一騙，竟然從 82 年騙到去(90)年 6 月，○女調整為收發職務後，她才因無縫可插而罷手。</p> <p>案經該分局主動展開秘密調查，逐一比對員工薪資清冊，並委託郵局代存員工薪資轉帳資料，查出虛擬員警名單，再對照郵局帳號與戶名後，認為○女涉嫌重大，鎖定她的住處和辦公室發動搜索，果然扣得相關存摺與各項帳證和印鑑章而使案情獲得重大突破。</p> <p>○女至少已詐領 1,600 餘萬元，由於郵局對分局委託的薪資轉帳資料，在 82 年 11 月以前者，都存在他處的倉庫而無法提供，故警方也只能暫時掌握近 9 年來的不法事證，○女自 68 年 7 月起即已在分局任出納職員，其犯罪時期是否更長？或有其他詳細犯案情節與不法所得？警方還要等郵局調出資料，逐一比對調查後才能確認。(自由電子新聞網 910219)</p>	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，將○女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。該分局考績會亦決議將○女解雇。
81 年	<p>甲係某機關科員，負責處理該機關某工業開發區鋼筋下腳料標售及收繳貨款，明知變賣鋼筋下腳料後所收價款為該機關收入之公款，應即繳交出納，以便出納人員於 10 日內報繳。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自 81 年 9 月間<u>連續收取</u>A 公司於 81 年 8 月 12 日標購後分別繳交之價款，共新臺幣</p>	案經二審法院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

內控缺失及政風案例

發生期間	案情	結果
	(下同)86萬4207元，而僅於同年9月9日繳交23萬2478元，餘款則存入其私人帳戶。(以下案例摘自臺灣省政府政風室編印(民96)，《臺灣省政府政風案例選輯彙編》)	3年確定。
86-87年	<p>甲係林務局某林區管理處(以下稱該機關)某工作站技術員，負責承辦該工作站所轄森林遊樂區之導遊解說及區內有關旅社、商店、住宅、簡易果菜市場之換約、續租及租金徵收等業務，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。86年間辦理所轄森林遊樂區承租戶租金及違約金之催收業務，渠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侵占之概括犯意，先後侵占新臺幣共9萬800元。嗣後於87年1月間，辦理該森林遊樂區87年上半年度旅社、商店、住宅、簡易果菜市場之租金徵收業務，依該機關規定，應於87年1月31日前徵收完畢報繳，同年月其已徵收租金逾300萬元，渠竟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擅自挪用其中之164萬6994元，侵占入己，甲明知實際徵收租金總額為305萬2984元，為掩飾其侵占犯行，製作公務函，為不實之登載以：「一、本次房屋租金徵收計徵收136萬6459元整。二、因徵收期間適逢春假9天，致尚有部份承租人未繳，正繼續催繳中。……。」陳報該機關。再基於同上概括犯意，於同年5月15日，又製作公務函載以：「一、目前總計徵收140萬零5990元……。二、預定5月底前完成催繳租金，並依約加收違約金。」以敷衍該機關之稽催，其侵占公款合計173萬7794元。</p>	經臺灣高等法院依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罪，判處甲有期徒刑10年6月，褫奪公權5年。所得財物173萬7794元應予追繳發還該機關，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，以財產抵償之。
88年	<p>紀○為某機關秘書，田○為建設課長，○女為約僱人員，該機關於88年間獲○○部○○署等中央單位補助數千萬元，辦理排水溝改善等相關工程發包，紀○、田○與○女3人，涉嫌與○○營造廠負責人沈氏兄弟二人及○○土木包商負責人黃○</p>	案經地方法院審結，分別將紀○、建設課長田○與約僱人員○女等3人，分別依偽造

內控缺失及政風案例

發生期間	案情	結果
	<p>勾結，<u>以虛偽不實的比價程序，登載不實的比價記錄在開（決）標記錄上，完成形式上的比價及開標程序</u>，而將數千萬工程發包與上揭承包商。</p>	<p>文書等罪判處 2 年 10 個月至 2 年不等徒刑。</p>
	<p>毛○為○○機關雇員，長期擔任出納業務，知悉該機關人員眾多，異動頻繁，多數人對出納業務均不熟識，且核章時不會逐頁審核人數及統計金額，乃利用職務之便，<u>製作不實之人事費、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清冊及郵政存簿儲金團體戶存款單、轉發市庫支票清單等公文書，並利用不知情之工友及刻印店人員，偽刻被冒名員工之印章數十枚，於市庫及現金給與清冊等公文書上盜蓋印文，連續詐財</u>。案經該機關主計發現有異及由政風室調查瞭解後，移請地檢署偵辦。</p>	<p>依貪污等罪嫌提起公訴，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，遞奪公權 8 年，所得財物新台幣 2474 萬 8273 元應予追繳。</p>
<p>90 年 4 月</p>	<p>黃○為○○機關課長，職司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、通訊設備之保養、維修與管理，於 90 年 4 月間辦理 IC--CPU 中央處理器等無線電消耗器材採購案，<u>涉嫌指使業務承辦人技士鄭○偽造該採購案文件，及提供採購之 3 張估價單簽辦核銷，惟事後未見該批採購物品，涉嫌假報銷金額計新台幣 4 萬 4 千 6 百元整，經人檢舉指控後由該機關移送地檢署偵辦。</u></p> <p>○員平時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學、經驗豐富，對業務相關法令及規定十分專精與熟稔，惟交遊廣闊且好小酌並與女子不當交往，致經濟狀況入不敷出，致利用業務之便，圖私人不法之利益，身陷囹圄。</p>	<p>案經檢察官調查後，認為黃○涉有重嫌，以有串證及湮滅證據之虞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向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並經地方法院一審判決，將黃○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9 年，褫奪公權 6 年，併科罰金新台幣 3 百萬元；承辦技士鄭○亦坦承犯行不</p>

內控缺失及政風案例

發生期間	案情	結果
		諱，處有期徒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。
	<p>王○任職某縣政府消防局某分隊消防隊員，負責轄區內救災、滅火等工作，是依法認定從事公務的人員。平日急公好義、古道熱腸，得知義消公基金短缺，就想幫公基金增加一些收入，於是利用職務上的方便和保管義消隊員印章的機會，製作義勇消防人員出動救災工作費清冊，連續將多名沒有實際出勤的義消姓名不實登載於請領清冊，並盜蓋印章在清冊上。虛報義消出勤共 20 人次、救災時數 66 小時，並連續以此名冊向縣政府消防局詐領每人每次每小時新臺幣 150 元的義消救災費，合計共 9 千 9 百元。</p>	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法院判決處以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，並褫奪公權 1 年。
84-85 年	<p>林○原某機關職員，承辦該機關之出納業務，負責於每月發放薪資時，扣取所得稅款及健康保險費，並依規定繳納，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。在報繳前，該款項仍屬員工之私有財物，林員基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持有自 84 年 9 月至 85 年 4 月份健保費及 84 年 10 月至 85 年 5 月止之薪資所得稅款，竟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未按期繳納，總共侵占金額 52 萬 8,680 元。</p>	案經檢調單位接獲檢舉後進行偵辦，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提起公訴。
92-96 年	<p>戴○為○○地檢署書記官，仗著熟悉辦理易科罰金及繳交緩起訴處分金程序，涉嫌在民國 92 年，先偽造○○監獄及○○女監公印，再利用職務之便，以電話向準備繳交罰金、緩起訴處分金的被告家屬表示，可將款項委託他繳交。由於戴嫌是書記官，許多被告就信以為真，將款項委託他繳交。</p> <p>騙得罰金到手後，戴嫌以變造的國庫收據給受刑人，接著偽造「發監執行」的不實筆錄，並製作</p>	戴嫌涉及貪污治罪條例、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，雖然他在事後坦承犯行，且已將汙款全數歸還國庫，檢方仍以戴嫌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

內控缺失及政風案例

發生期間	案情	結果
	<p><u>成執行指揮書，蓋上事先刻好的監獄官印，最後歸檔了事。一手遮天的戴嫌從民國 92 年至 96 年初，用相同手法欺騙 68 人，一共汙了 425 萬 8200 元。</u></p> <p>直到日前，他準備再以同樣手法，要求被告將罰金拿到法院門口給他時，引起對方懷疑，直接向該地檢署政風處檢舉，經內部調查後，惡行終告曝光，被移送地檢署偵處。</p>	<p>5 條第 1 項第款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詐取財物者。」求處九年有期徒刑。</p>
88 年	<p>徐○於 88 年間擔任某機關首長，並兼任國民大會代表及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主席，1999 年 9 月 10 日至 20 日、2000 年 3 月 2 日至 28○日，先後參加在<u>西班牙、荷蘭</u>舉行的國際灌溉排水年會、水資源論壇部長級會議，當時徐○的出國差旅費用均已由國際灌排協會支付。</p> <p>惟徐○卻<u>利用國大代表出國考察可申領差旅費的職務上機會，重複向國民大會請領差旅費，共詐領 24 萬 8,734。</u></p>	<p>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，判決有期徒刑七年兩個月，褫奪公權兩年。</p>